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生活勵進會會章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室長會章重訂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室長會章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室長會章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室長會章修訂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為砥礪寄宿同學之共同生活，維持共同秩序，謀取共同福利，以發揮其自治之功能，學生宿舍應設立學生宿舍生活勵進會(以下簡稱勵進會或本會)，特訂定學生宿舍生活勵進會會章(以下稱本會章)。

第二條 凡寄住本宿舍之同學，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其權利義務如下：

一、權利：

- (一)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。
- (二)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(三)有使用本會所屬各項設施之權利。

二、義務：

- (一)於申請進住學生宿舍前，應預先瞭解宿舍內一切規定；於進住宿舍期間有遵守宿舍有關規定之責任。
- (二)有愛惜公共設施之義務。
- (三)有遵守本會及室長大會決議事項之義務。

第三條 本會以室長大會為最高權責機關，由各寢室室長組成之。

第二章 學生宿舍生活勵進會組織

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(兼任學生宿舍正、副宿舍長)及各樓樓長及副樓長各一名，另設幹部若干名。

第五條 正、副會長由勵進會初審遴選(遴選辦法如附件)，經相關遴選程序後產生，正、副會長最多擔任兩任，其餘幹部由新舊任會長及副會長等幹部會審(遴選宿舍自治幹部須參與宿舍活動8小時以上(必含防災、逃生演練))，經學務長同意後任命之。

本會幹部職責如左：

一、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執行會務，其職責如下：

- (一)召開幹部會議及室長大會。
- (二)協助宿舍輔導員，處理宿舍內自治活動。
- (三)出席學校宿舍輔導會議，轉達同學意見。
- (四)負責推行學校規定之事項。
- (五)負責遴選宿舍幹部，並督導工作。

二、副會長：

- (一)平時協助會長執行各項任務，會長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自動代理之。
- (二)負責聯繫其他學生宿舍舉辦聯誼活動。

三、各樓樓長：

- (一)協助宿舍輔導員及會長，處理該樓住宿生生活及自治事項。
- (二)負責該樓住宿生人數清查及基本資料建檔維護。
- (三)負責該樓點名等自治事項之執行。

(四)輪流擔任值星，負責填寫宿舍日誌。

(五)宿舍日誌簿領取及送達。

(六)負責訂定樓層生活規範(含各樓公用電器之清潔與維護，如:電視、電鍋、電冰箱…)

四、各樓副樓長：

(一)平時協助樓長執行各項任務，樓長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自動代理之。

(二)負責該樓公共區域及公用電器清潔工作之分配及檢查。

五、美工組：負責交誼廳、公佈欄之佈置，活動海報之設計及張貼，各項文宣設計。

六、財務組：

(一)綜理財物事項，擬定預算、各項活動收支紀錄。

(二)影印機之管理和維護。

(三)信件之領取及發放至各層樓。

七、文書組：負責繕寫公文、會議紀錄、整理檔案資料、活動簽呈及撰寫新聞稿等。

八、活動組：負責策劃、辦理各項活動。

九、器材組：負責所有與宿舍相關之器材及活動器材之借用。

十、資訊組：

(一)負責協助住宿同學解決網路、電腦等相關問題。

(二)負責學生宿舍之相關網站維護及更新。

十一、室長：

(一)受宿舍輔導員、會長及樓長之督導，處理全室學生生活及自治事項。

(二)負責晚點名及寢室秩序與整潔之維持。

(三)寢室公物之領用、保管及繳還。

(四)學校指定事項之執行。

(五)照顧室友。

(六)宿舍各級幹部需擔任室長。

十二、環保志工隊：

(一)

(二)

十三、進修部代表：

(一)由進修部同學推舉經生輔組，進修部共同審核產生。

(二)進修部代表職掌：

1.代表進修部同學參與勵進會各項會議(包含室長大會及每週例行幹部會議等)。

2.得陪同日間部副樓長協助環境打掃檢查工作。

3.如進修部同學違反宿舍規定，得協同自治幹部做出懲處。

(三)進修部代表權利義務同勵進會幹部。

十四、雅舍自治幹部：

(一)雅舍自治幹部(宿舍長及2位樓長)，由宿舍輔導員呈報學務長核可後擔任之。

(二)雅舍自治幹部得以參加室長大會及各項宿舍活動。

(三) 雅舍自治幹部權利義務同勵進會幹部。

第六條

宿舍幹部會議視勵進會需求不定期召開。

第七條

本會各級幹部(正、副會長除外)及各寢室室長之任期為一學年，可連任，特殊情況發生另訂之；擔任宿舍幹部應配合活動與事項，未盡責任者，經勵進會幹部會議通過評為不適任者(或個人辭勵進會職務者)，撤除幹部職務，兩週內搬離宿舍，不辦理退宿費，次學年停止住宿申請。

第三章 室長大會

第八條

勵進會以室長大會為最高權責機關，由各寢室一員室長所組成，於每學期固定召開乙次室長大會。

第九條

每次室長大會須達 2/3 出席人數，人數不足時，得重新召開。

第十條

會長可視情形召開臨時會議；或經 1/2 以上室長連署，得要求會長加開臨時會。

第四章 獎勵辦法

第十一條

住宿生於住宿期間熱心服務，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，記優點或另依學生獎懲辦法簽獎鼓勵。

第十二條

為獎勵各勵進會幹部推動學生自治活動，及鼓勵住宿學生熱心參與服務宿舍事務，宿舍床位優先開放擔任該學年度勵進會正、副會長暨重要幹部(行政幹部及室長)進住，以一學年為限。

第十三條

為肯定並慰勞宿舍勵進會幹部一學年工作之付出，凡擔任勵進會正、副會長暨重要幹部，經勵進會評核整體工作表現優異者，推薦勵進會指導老師及生輔組組長評選，再簽奉學務長核示後，始同意於次學年度優先續住一學年，但不得保留及讓渡。

優先續住人員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全學年宿舍各項活動、會議均全程參加，無請假(公、喪假除外)缺席記錄。
- 二、全學年未受記過或記點 3 點以上處分。
- 三、全學年執行點名、勤務督導無缺失記錄。
- 四、各學期歸省均未超過規定次數。
- 五、任期屆滿，無中斷者。

第十四條

自治幹部優先住宿原則如后：

- 一、本學年宿舍自治幹部於下學年無擔任幹部，續住名額為 4 至 6 人。
- 二、下學年遴選成為寢室室長者，以學務長核示人數為基準。

第五章 幹部遴選

第十五條

為讓住宿生皆有擔任本會幹部之權利，共同砥礪住宿生活秩序、謀取全體福利，發揮其自治功能，特設此機制，使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，能提早熟悉宿舍一切活動之進行。

第十六條

遴選標準：

- 一、限原住宿生參加遴選，且具有服務全體住宿生之熱忱。
- 二、以謀取全體住宿生共同福利為目標。
- 三、不得違反宿舍規定超過 3 點。

四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。

五、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
第十七條 擔任儲備幹部期間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及學校所指定交辦之事項，工作內容分為三階段：

一、實習階段：本會舉辦各項活動時，未定職務擔任各項工作人員。

二、研習階段：由原任幹部帶領，擔任指定職務之實習工作。

三、執行階段：由原任幹部輔佐，正式執行指定職務工作內容。

擔任儲備幹部期間若無被選定為指定職務，則可依工作期間表現，決定是否優先擔任室長之權利。

第十八條 床位抽籤後，儲備幹部未盡職責或不能勝任職務，以退宿論處。

第十九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另訂之，並經室長大會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